

朝陽科技大學

會計系四年制輔系審查標準

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85.12.24)
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4.13)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0.15)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5.20)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1.12)

- 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全校其他各系四年制。
- 第二條 先修科目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。
- 第三條 指定必修科目：中級會計學(8)、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(6)、審計學(6)、會計資訊系統(2)、稅務法規(3)。
- 第四條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。
- 第五條 應修學分：28 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審查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修正時亦同，並於公佈後施行。